

薛暮桥文集

第三卷

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薛暮桥文集

第三卷

(1944—1949)

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张 铁
责任校对：孙 蕊
责任印制：裴 刚
封面设计：吴锦明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薛暮桥文集 (Xue Muqiao Wenji) / 薛暮桥著. — 北京: 中国金融出版社, 2011. 6

ISBN 978 - 7 - 5049 - 5906 - 5

I. ①薛… II. ①薛… III. ①中国经济—文集 IV. ①F12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9715 号

出版 **中国金融出版社**

发行

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

市场开发部 (010)63266347, 63805472, 63439533 (传真)

网上书店 <http://www.chinafph.com>

(010)63286832, 63365686 (传真)

读者服务部 (010)66070833, 62568380

邮编 100071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 平阳装订厂

尺寸 155 毫米 × 235 毫米

印张 339

插页 2

字数 4718 千

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980.00 元 (总二十卷)

ISBN 978 - 7 - 5049 - 5906 - 5/F. 5466

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(010) 63263947

目 录

第三卷

山东各根据地现行征粮办法检讨 (1944 年 3 月)	1
滨海区半年来的货币斗争 (1944 年 4 月)	19
我们的贸易政策 (1944 年 5 月)	25
工商管理中的几个问题 (1944 年 6 月 17 日)	33
山东抗日根据地内的纺织手工业 (1944 年 7 月 1 日)	38
评国民党提示案乙项第八条 (1944 年 10 月 13 日)	43
关于土地政策和减租减息工作 (1944 年)	44
山东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(1945 年 5 月)	71
公营工厂中的公私两利政策 (1945 年 6 月)	119
日本投降后的货币斗争 (1945 年 10 月 2 日)	125

今天应当做些什么	
(1945 年 11 月)	128
农业生产建设问题	
(1946 年 3 月)	135
减租减息与发展生产	
(1946 年 4 月)	143
抗日战争胜利后工商工作的方针和任务	
(1946 年 9 月)	147
现阶段的经济政策	
(1946 年 10 月 11 日)	153
工商工作今后的任务	
(1946 年 10 月)	161
中国农业发展的新方向	
(1946 年)	166
怎样办合作社	
(1946 年)	171
论新民主主义经济	
(1947 年 1 月)	181
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	
(1947 年 4 月)	189
山东解放区的群众生产工作	
(1947 年 4 月)	215
山东合作事业的回顾与瞻望	
(1948 年 1 月)	228
关于合作社问题的报告	
(1948 年)	235
解放区人民的新货币	
(1949 年 3 月 19 日)	243
从“法币”到“金圆券”	
(1949 年 3 月)	246

什么是合作社	
(1949 年 4 月)	250
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几个主要构成部分	
(1949 年 12 月)	256
论金银、外币管理	
(1949 年)	259

山东各根据地现行征粮办法检讨*

(1944 年 3 月)

山东各根据地开始建立时候，财粮制度尚未建立起来，抗战经费主要依靠募捐摊派，办法紊乱，人民负担颇不合理。1940 年开始征收救国公粮，曾由省战工会先后颁布甲乙两种合理负担办法，1942 年又颁布征粮新办法，人民负担逐渐公平。但这几种办法本身都有缺点：各地实行时又各按具体情况灵活变化，难免互有出入。因此直到现在，各根据地征粮办法还是五花八门，没有统一标准。

过去省战工会所颁布的几种征粮办法：甲种合理负担办法负担户数太少，只占全体户数的 30% ~ 50%，因此地主富农负担太重；所谓特户其负担竟有超过其收入的 80%，甚至全部收入不足缴纳公粮，以致被迫典当土地者。所以在乙种合理负担办法颁布以后，甲种合理负担办法便被迅速废弃了。

乙种合理负担办法虽已有进步，但其缺点仍多：首先是免征人口仍嫌太多，免征户数仍可能超过总户数的 30% ~ 40%（各地实行时多已注意纠正）。其次是累进差额太小，最低征收率（一亩作一亩）与最高征收率（一亩作二亩）只相差一倍；而且由于用级数方法计算负担亩，实际只是相差半倍。而其收入则相差 10 倍以上。现在除鲁中部分地区外，这种征粮办法也已早被废弃了。

征粮新办法按每人平均收入多少累进征收，在形式上似乎是最公平的办法。但是实行结果，仍有严重缺点，首先是产量多少不易正确估计。结果工作好的地区实报多征，工作差的地区瞒报少征，老实的人多征，狡猾的人少征。其次是使人民不愿加工增肥，增加产量，因为增加部分不但也要按率征粮，而且往往因此又提高了征收的累进率，使所增

* 本文原载《山东民主导报》1944 年第 3 期。

加的收入不易到手，甚至连所增加的成本都难全部收回。最后是对努力生产的富农或经营地主征收得特别重，而对不劳而获的收租地主则征收得特别轻。这样地主富农就愿意出租土地，不愿自己经营；勤劳生产的人就会减少，游惰坐食的人就会增加。所以征粮新办法很明显地违反了奖励生产的原则，必须酌量修改。

去年春天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研究了过去各种征粮的办法，发表《救国公粮征收办法评议》（《大众日报》社论）。指出过去各种征粮办法的缺点，建议仍按地亩多少累进征收，如果土地尚未登记清丈，则可仍按收入征收，而作两个重要修正：（1）不按各块土地实际产量，而按同级土地平均产量作为计算收入标准。这样可以奖励农民加工增肥，增加产量。（2）农民及经营地主的收入除去 20% 生产成本，然后按数征粮。这样勤劳生产和苦心经营的农民和经营地主负担减轻，不劳而获的收租地主负担加重，就能奖励人民参加生产。

这个文件同时建议各阶层的负担数额：贫农应占其收入的 1% ~ 8%，最多不得超过 10%。中农应占其收入的 9% ~ 16%，最多不得超过 20%。富农应占其收入的 17% ~ 24%，最多不得超过 30%。地主按其收入多少累进征收，最高征收率为 35%。由于各地的粮食产量和公粮需要多少不同，各地区的互相调剂又很困难，所以我们还不可能规定全省统一的征收率来平均各地负担。各地不妨根据上面所提出的比率，按照各地实际状况酌量增减，求其公平合理。

到去年 8 月省参议会第二次大会，又议决制定征收公粮新办法的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地亩征收

租地及出租地均以二亩作一亩计算。但收入特多或特少者得酌量实际情况变通办理。

（二）按产量及收入征收

1. 按产量及收入征收的须根据每人平均的收入累进征收。
2. 按全部产量扣除 20% 之生产成本不在征收之列。
3. 按同级土地的平均产量计算。

（三）征收数额

1. 在一定地区内免负担的户数不得多于该地区全部户数 20%。

2. 每户的最高负担数额，不得超过该户土地收入之 35%。
3. 参加生产的员工应算在雇主的人口数目内。
4. 游击区、敌占区应酌量减轻。

这两个文件发表以后，各根据地便按上述原则纷纷修改征粮办法。但因各根据地具体条件不同，且分局和省议会所规定的原则，有些地区未能正确把握，故在执行时候仍有许多偏差；特别是清河、鲁中两地区的征粮办法错误较多。兹将各地区的征粮办法分别检讨：

一、胶东区

胶东去年 6 月所公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，是根据征粮新办法和《大众日报》社论，在分局及战工会巡视团直接帮助之下草拟起来的。故其办法最为周密，原则把握亦较正确。兹将该办法的要点简单介绍如下：

1. 征收公粮以产量为标准，以土地为计算产量标准，以户为负担单位，以人口为计算单位。

2. 根据胶东各地区土质之优劣，依战后平常年景之一般产量，确定土地分为 17 级，并根据每年一般产量，确定各级地之每亩平均产量。按各级土地每亩平均产量为计算征收标准。

3. 累进率，每人每年平均产量 150 斤以下免征，150 斤征收 1%。150 斤以上每加 1 斤累进率增加 0.02%；至 200 斤为 2%，300 斤为 4%。300 斤以上每加 1 斤累进率增加 0.04%；至 400 斤为 8%，500 斤为 12%，550 斤为 14%。550 斤以上每加 1 斤累进率增加 0.06%；至 600 斤为 17%，700 斤为 23%，800 斤为 29%，900 斤为 35%。以上即不再加。

4. 征收救国公粮，按平均产量一年一次计算，分夏秋两季征收。夏季征收小麦，占全年交纳数 35%；秋季征收苞米 40%，豆子 15%，小米 10%。

5. 自耕或雇人经营之土地，减征 20%，租佃土地者并先扣除地租。地主出租之土地，按其他地租收入计算负担。

6. 计算人口，各户以现有人口计算，参加田地劳动之雇工列入雇主方面计算，脱离生产之武装及工作人员，中小学教员及自费学生皆得列入家人计算：

这个办法一般说来是合于“公平负担”和“奖励生产”两大原则的。但还有几个比较小的缺点值得提出来供大家研究。

第一，累进率在 300 斤以下每百斤加 2%，300 斤以上至 550 斤每百斤加 4%；550 斤以上每百斤加 6%。这样贫农累进较慢，故其负担特别轻，富农累进较快，故其负担特别重。虽然大多数的贫农均已负担公粮，但实际上仍把大部分的负担加在少数较富裕的农民身上，最好按照同一速率累进，以免阻碍富农经营自由发展。

根据滨海等地调查，大概每人平均土地在二中中亩以下者为贫农，二至四中中亩者为中农，四中中亩以上者为富农（一中中亩常年平均产量均为百五十斤）；胶东调查与此亦相类似。如果以每人每年平均收入在 300 斤以下者为贫农，300 斤至 600 斤者为中农，600 斤以上者为富农，那么胶东贫农最多只征 4%，八折计算实征 3.2%。中农最多征至 17%，八折计算实征 13.6%。富农每人每年收入 900 斤者（这是中等富农）累进率即高至 35%，八折计算实征 28%（因为一般富农经营的实际产量多在政府所估计的平均产量以上，所以实际负担比这稍轻）。与《大众日报》所提出的标准比较，显然贫农稍低，富农稍高，似应当再定得均匀一点。

这种差额过大的累进办法有什么坏处呢？它使许多农民（特别是富农）感到广耕不如深耕，因而不愿多种土地扩张经营。试举一例：某地有甲乙丙三农民，甲种地 4 亩，乙种地 5 亩，丙种地 6 亩，每亩产量均为 150 斤，则其收入、负担，及剩余粮食数额如下：

	产量	征收率	征粮数	剩余数
甲	600 斤	13.6%	81.6 斤	518.4 斤
乙	750 斤	20.8%	156.0 斤	594.0 斤
丙	900 斤	28.0%	252.0 斤	648.0 斤

试看上表，乙比甲多收 150 斤，但其剩余数额较甲仅多 75.6 斤，只占产量的 48%（即有 52% 交了公粮）。丙比乙同样多收 150 斤，但其

剩余数额较乙仅多 54 斤，只占产量的 36%（即有 64% 交了公粮）。多种一亩就须多一亩的生产成本；在这 54 斤中间除去生产成本已经所余无几。如系雇工生产，那么再除雇工的伙食和工资，可能就得不偿失了。所以这种征粮办法，是会妨碍富农经营的自由发展，这是一个毛病。

第二，自耕或雇人经营之土地虽已减征 20%，但在算好应交公粮以后再打八折（不是先将收入打了八折再来计算应交公粮），对于自耕农民照顾还嫌不够，佃农更加吃亏，占便宜的还是收租地主。假定有一个自耕农，一个佃农，一个收租地主；自耕农种地三亩，佃农种地四亩八分，收租地主有地八亩；每亩产量均为 150 斤，佃农分六二五，地主分三七五。那么，三个人的收入均为 450 斤，征收率为 10%。自耕农和佃农八折征收，各交公粮 36 斤；收租地主不打折扣，应交公粮 45 斤。表面看来，地主负担最重。但是如果除去生产成本 20%（自耕农民三亩共计 90 斤，佃农四亩八分共计 144 斤）计算，那么情形便又不同。

	收入	农本	纯收入	公粮	负担率
自耕农民	450 斤	90 斤	360 斤	36 斤	10%
佃农	450 斤	144 斤	308 斤	36 斤	12%
收租地主	450 斤	—	450 斤	45 斤	10%

试看上表，这个收租地主的实际收入比自耕农民多 81 斤，比佃农多 135 斤。自耕农民的纯收入虽然少于收租地主，但其负担率仍相等。佃农的实际负担更重于自耕农民和收租地主，这是不合理的。

再举一例：某地主有地若干亩，自己经营可收 800 斤；如果出租，按三七五计算，则收地租 300 斤。这个地主如果自己经营，则公粮征收率为 29%，八折计算实征 23.2%，应交公粮 185 斤。如果全部出租，则公粮征收率为 4%，仅交公粮 12 斤，假定自己经营所收入百斤中，生产成本（包括种子、肥料、耕畜、农具以及雇工伙食和工资）占了 40%；那么除去公粮只得 295 斤，已与出租土地（除去公粮可得 288 斤）征收地租相差不远；如遇荒灾则更不如收租地主。这与我们削弱封建经济，奖励资本主义的方针也是不符合的。

二、滨海区

滨海区的征粮办法，在分局和战工会的直接帮助之下，经过几次修改，原则掌握比较各根据地是要正确一点。兹将民国三十二年征收秋季公粮暂行办法择要介绍如下：

1. 征收秋季公粮以户为征收单位，按照人口计算每人平均收入，作为累进标准。这一点与胶东大致相同。

2. 每人收入（秋粮）75 斤以下免征，76 斤以上每 15 斤为一级；第一级征 1%，第二级征 2%，依此类推。至 300 斤为 15%，600 斤为 35%，过此即不再加。

3. 凡系自耕或雇工耕种之土地，均得将其产量八折折合后征收，以减轻其农本之消费。租入土地应在其总产量内除 20%，再除所交地租；非在交租后的剩余数内除 20%。

4. 为着增加公粮收入，自耕或雇工经营之土地其收入在 750 斤（八折后为 600 斤），以上者即不除生产农本，征收率自 19% 起，每加 25 斤加征 1%，至 900 斤为 35%，此后即不再加。

5. 产量按同级土地的平均产量计算；人口计算方法与胶东大致相同。

滨海区的各阶层的公粮负担很难计算，因为上述标准只算秋粮，并非全年产量。今年秋粮特别丰富，估计今年秋粮约占常年全年产量的四分之三。再按八折除去农本消费，那么各阶层的最高负担均如下表：

	折算斤数	收率	八折实征
贫农（300 斤）	180 斤	70%	5.6%
中农（600 斤）	360 斤	19%	15.2%
富农（1000 斤）	600 斤	35%	28.0%

与《大众日报》所提出的标准比较，贫农仍嫌稍低，富农仍嫌稍高；但已相当接近。滨海此次征粮结果，据说还有少数富农不愿意多种地，多生产，可见规定累进差额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，过右了使贫农无力负担，过左了又妨碍富农发展，这个问题值得我们继续研究。

其次，在重征收租地主，轻征自耕农民和经营地主，尤为减轻佃农

负担这一点上，滨海比较胶东更为彻底。就自耕农民和经营地主来讲，胶东是算好公粮数额以后再打八折。即所谓“后八折”；滨海是将产量打了八折然后计算公粮，即所谓“前八折”，两者相差很大。假定某一农民收入 500 斤；照“后八折”办法计算，征收率为 29%，应征公粮 145 斤，八折实征 160 斤，按“前八折”计算，先折成 400 斤，征收率便降至 22%，仅征公粮 88 斤，即较前者少征 28 斤。

再说佃农，胶东是在产量之中除去地租，再按“后八折”的办法计算负担。滨海是将产量先打八折，然后除去地租计算负担。两者相差更大，假定某一农民产量为 800 斤，除去地租 300 斤外实收入为 500 斤。按“后八折”计算，征收率为 29%，应征 145 斤，八折实征 160 斤，如按“前八折”计算，800 斤中除去农本（20%）160 斤，再除去地租 300 斤，仅征 340 斤，征收率即降至 18%，仅征公粮 61 斤，即较前者少征 55 斤。

	收入	前八折应交粮	负担率	后八折应交粮	负担率
自耕农民	500 斤	116 斤	23%	88 斤	17.8%
佃农	500 斤	116 斤	23%	61 斤	12.2%
收租地主	500 斤	145 斤	29%	145 斤	29.0%

如果自耕农和佃农的收入除去 20% 的生产成本计算，则其负担率如下：

	生产成本	纯收入	应交粮	负担率
自耕农民	100 斤	400 斤	88 斤	23%
佃农	160 斤	340 斤	61 斤	17%
收租地主	—	500 斤	145 斤	29%

滨海区的征粮办法虽在负担比率上是比较公平，但亦有一重大缺点，就是计算方法过分复杂，以致妨碍征粮工作顺利完成，且易发生错误。例如，计算某户收入时候，第一，要把各种作物分别登记，如高粱几亩几分，小米几亩几分……各种秋粮计有十种之多。第二，要按各级土地分别计算产量，如高粱中分几级地多少，产量多少（地级又至少有七八种），如此推及其他作物。第三，再要把各种秋粮折成标准粮，如

糝子一斤半折一斤，地瓜七斤折一斤。第四，除去农本 20%，如系租种地，再要除去地租。这样计算一户收入，可能花费一二小时还是算不清楚（因为村干部的文化水准一般很低，一个村子要算二个星期以上）；这就难免不发生错误。而且每征一次公粮，就要按村划分地级估计产量，有的估计过低，有的估计过高，常常发生严重纠纷。所以这种办法只能临时采用，将来必须修改。

要取消这种极复杂的征粮办法，同时仍能够使负担公平合理，最好迅速清丈土地，划分地级，并将各户土地折成标准亩（中中亩）来计算负担。在清丈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以前，采用胶东办法，即不管种的什么作物，均按地级计算产量，也可能使征收办法大大的简单化（尤其在征收秋粮时候）。

三、鲁南区

鲁南去年夏季所公布的修正征收救国公粮办法草案是根据了《大众日报》社论，和《民主导报》“改进征收公粮办法的一个建议”所指出的原则而制定的。它与胶东、滨海不同点，是按地亩征收而非按照产量征收。但胶东的产量是同级土地的常年平均产量（并非各块土地每季实际产量）；而鲁南的地亩也按产量多少折合（常年平均产量 300 斤的土地为一负担亩），所以实际上是完全相同。兹将鲁南征粮办法简单介绍如下：

1. 以户为征收单位，以人为计算单位，以每人平均所有负担地的多少作为累进分级标准，以每年平均产量 300 斤之土地为一负担亩。

2. 每人平均有负担地二分（60 斤）以下者免征，二分者全年每负担亩征粮 6 斤（2%），此后每增二分为一级，每加一级多征 4 斤。至一亩（300 斤）为 26 斤（8.7%），二亩（600 斤），为 46 斤（15.3%），三亩（900 斤）为 66 斤（22%），四亩（1200 斤）为 86 斤（28.7%），五亩（1500 斤）为 106 斤（35.3%），因此不再增加。

3. 地主出租田地之土地，及农户租佃之土地，农佃双方务以二亩折一亩计算，人口算法与胶东、滨海大致相同。

4. 全年应负担之公粮仍分两季征收；夏收后征 40%，秋收后征 60%。

从上面所介绍的征粮办法中可以看出下面几个问题：

第一，除起征点（60 斤）似乎稍低外，累进征收率与《大众日报》所提出的标准大致符合；计算方法亦很便利。但在土地尚未清丈，地级划分尚未确定的地区，这种办法实行时候尚有困难（不能精确计算各户的负担地）。如有部分地区，遇到灾荒，各地丰歉不一时候，必须规定临时变通办法。即按歉收程度规定减收公粮几成，这样才能够使各地负担大致公平。

第二，佃农的租种地和收租地主的出租地都是二亩折一亩，在 62.5:37.5 的租额下，这个规定是很适当的，试举一例：某地每亩的产量为 100 斤，今有自耕农民一人种地五亩，收入为 500 斤，又有佃农一人，租种十亩；收租地主一人，出租十亩（每亩均产百斤），租种地及出租地匀按二亩折一亩计算，佃农及收租地主，各作五亩，均按 500 斤计算公粮，但佃农的实际收入为 625 斤，收租地主的实际收入为 375 斤。这样上述三人的实际负担如下：

	实际收入	折合数额	征收率	公粮率	负担率
自耕农民	500 斤	500 斤	12.6%	63 斤	12.6%
佃农	625 斤	500 斤	12.6%	63 斤	10.1%
收租地主	375 斤	500 斤	12.6%	63 斤	16.8%

上表指出这种折算方法虽与滨海区完全不同，但其结果则不相上下，同样都是较适当的。就办法的本身来讲，鲁南的办法比较滨海容易计算（二亩折一亩比除农本、除地租简单一点，尤为自耕农民，可以省去折现麻烦）；但这只适用于 37.5% 的租额。如果租额在 40% 以上或 35% 以下，折算比率便应稍稍变更。

四、清河区

清河区去年夏季所公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，虽然也是根据《大众日报》社论所指出的原则草拟起来，但因对于征粮办法本身缺乏

调查研究，尤其因为对于阶层划分的教条主义的了解，因此执行中就必然遇到许多严重困难。兹将该办法的内容择要介绍于下：

1. 把人民划分为地主（一等户），富农（二等户），中农（三等户），贫农（四等户）四类。此项阶层划分的标准，不是“一般经济状况”而是“生产方式”（剥削或被剥削），亦即“生活资料获得的方式”。

2. 每人每年收入在 100 斤以下者免征，100 斤以上者则按属于那一阶层分别规定其累进征收率，列表如下：

收入数	四等户	三等户	二等户	一等户
100 斤	1%	10%	20%	30%
200 斤	2%	10%	20%	30%
300 斤	3%	11%	20%	30%
400 斤	5%	13%	21%	30%
500 斤	9%	17%	25%	31%
700 斤	9%	19%	27%	33%
800 斤	9%	19%	29%	35%

3. 人口计算方法与其他地区大致相同。

上述征粮办法，粗看起来非常科学，且与《大众日报》所提出的标准完全符合；但实际上是要不得的。因为：

第一，要按“生产方式”和“生活资料获得的方式”划分阶层，非对各户经济状况作一全面调查研究不可，但这样逐户逐户的全面调查，就我们现有干部的人数和能力，非有一年以上时间不能完成。而且现有干部非经专门训练，决不可能正确把握分类标准。因此勉强划分阶层，必然会因工作过分困难而使征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；否则就是乱划阶层，造成许多严重错误。

第二，在贫农与中农之间，中农与富农之间，富农与地主（尤为经营地主）之间，本来没有明确界限。一个每年收获 300 斤粮食的农民，主要依靠农业收获维持生活；但有时亦必须出卖其部分的劳动力而获得若干工资补助家用。这样的农民可以算是一个境况较好的贫农，也可以算是一个境况较苦的中农。如果算是贫农，征收率仅 3%。如果算是中

农，征收率便增至 11%。

又有一个每年收获 600 斤粮食的农民，他的生活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力；但在农忙时亦必须雇佣若干短工助其耕作。这样的农民可以算是一个富裕中农，也可以算是一个比较小的富农，如果算是中农，征收率仅 17%；如果算是富农，征收率便增至 25%。实际情况差别很少，而其征收率的差别如此之大？执行中间容易发生严重纠纷，发生严重错误，这是可以断言的。

第三，阶级划分不是按其收入多少（一般经济状况），而是按其收入性质（生活资料获得的方式）来作标准，这在“理论”（实际只是教条）上固有其根据。但量的增减必然引起质的变化，决不可能使质离开了量孤立起来。在现有的生产技术下，每人每年收入达到五六百斤的就已经不是贫农；除灾荒年岁外，每人每年收入只有一二百斤的就已经不是中农，更不会是富农，征粮办法中有收入 600 斤以上的贫农，和收入 300 斤以下的富农，这显然是远离实际的空想。

按照山东一般情形来讲，每人每年平均收入，贫农大概是在 300 斤以下，中农大概是 300 ~ 600 斤。富农大概是在 600 斤以上。如果按这标准划分阶层，那么贫农的征收率是 1% ~ 3%，中农的征收率是 13% ~ 17%，富农的征收率是 27% ~ 29%。从 300 斤增至 400 斤，征收率便从 3% 骤增至 13%；从 600 斤到 700 斤，征收率便从 17% 骤增至 27%。这是何等不合理的跳跃！

第四，地主的负担至少占其收入的 30%，这对小地主已太重。有些小地主的生活，是与中农相差不远。比如某家母子二人，出租土地十五六亩，每年收租五六百斤，地租收入仅能勉强维持贫苦生活。这样的人家已经不能算是贫农，也难算是中农（不能自食其力）。如果算是地主，征收率就达到 30%；余下来的就已不够维持生活了。像这类及与此类似的例子，照清河征粮办法是很难处理的。

第五，佃农与自耕农民按照同一比率征收；这对佃农亦是照顾不够。虽然计算佃农收入时候已经除去地租，但佃农的生产成本多于自耕农民（因为要种更多的地才能得到同样多的收入）。除去生产成本以后，佃农的负担便会重于自耕农民（参看胶东部分）。